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刘荣光先生、吴绍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井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荣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裴小凤女士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裴小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离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